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704
投诉人:	盖泽有限公司 GEZE GMBH
被投诉人:	盖泽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马奉良
争议域名:	<ge-z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盖泽有限公司 GEZE GMBH, 地址为德国累翁备格 71229, 莱因霍德 - 弗斯特街 21-29 号 (21-29, REINHOLD-VOSTER-STRASSE, D-71229, LEONBERG, GERMANY)。

被投诉人: 盖泽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马奉良, 地址为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金鑫街 272 号。

争议域名为 <ge-ze.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商网址: <http://www.xinnet.com>, 注册商联系邮箱: supervision@xinnet.com。

2. 案件程序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投诉人通过其代理人, 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中心向争议域名之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新网数码”)传送请求协助函, 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案争议域名的信息。并请求对以上争议域名进行锁定, 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该邮件抄送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

2022年12月19日，北京新网数码以电邮回复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其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22年12月20日，根据北京新网数码提供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中心向投诉人及投诉人代理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中心于同日2022年12月20日，在限期内收到投诉人代理人针对缺陷而作出修改的投诉书及相关附件。

2023年1月3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供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该邮件抄送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争议域名注册商和ICANN。

2023年1月24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及被投诉人确认并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23年1月27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投诉人代理人传送专家确定通知，并抄送至周慧文女士。指定周慧文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

2023年1月30日专家组发出行政指令1号（“指令”）并将裁决日期延至2023年2月17日或以前。投诉人代理人按指令在规定的期限7天内对投诉书作出了形式缺陷修改并送往被投诉人和中心。

专家组作出裁决之前，并没有收到当事人和解的通知。

3. 事实背景

本程序中的投诉人是：盖泽有限公司 GEZE GMBH；投诉人地址为德国累翁备格71229，莱因霍德-弗斯特街21-29号（21-29，REINHOLD-VOSTER-STRASSE，D-71229，LEONBERG，GERMANY）。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中原信达知识产权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之胡钰敏，其联络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1层。

被投诉人是盖泽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被投诉人地址为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金鑫街272号。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geze.com>，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日。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一） 关于投诉人的介绍

投诉人盖泽有限公司 GEZE GMBH 成立于 1863 年，迄今已有近 160 年的历史。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家族企业，盖泽有限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世界上门

窗开启系统和安全技术系统的行业先锋，其在自动门系统、门用五金、全玻系统、排烟排热系统、安全系统和通风技术方面拥有全面的产品系列。作为市场引领者、创新主导者和设计先驱，盖泽有限公司在尖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领域颇具实力，其极具前瞻性的发展在建筑工艺领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凭借高超的品质，盖泽有限公司及其产品推动了楼宇理念在世界范围内的创新，盖泽有限公司矢志不渝地致力于在楼宇技术领域为顾客创造顶级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二) 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权

目前，投诉人盖泽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大陆注册了 40 多件“GEZE”商标，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列表所示商标：

序号	商标号	商标图样	主要商品	专用权期限
1	4637374		第 6 类：金属窗框；金属门框架；防烟及火金属屏障(板)；防火的金属制闭锁装置(用于门和(活板门的)活板)等商品。	2018 年 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
2	4637375		第 6 类：金属窗框；金属门框架；防烟及火金属屏障(板)；防火的金属制闭锁装置(用于门和(活板门的)活板)等商品。	2018 年 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
3	38377618		第 6 类：金属门；金属大门；金属窗；金属门框；金属百叶窗；金属窗框；金属大门框；金属门边框；金属窗边框；金属防火门；金属扇形窗(窗片)；建筑用金属附件；门用金属附件；大门用金属附件；窗用金属附件；金属合页；家具用金属附件；等等。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4	38377626		第 6 类：金属门；金属大门；金属窗；金属门框；金属百叶窗；金属窗框；金属大门框；金属门边框；金属窗边框；建筑用金属附件；门用金属附件；大门用金属附件；窗用金属附件；等等。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5	7859769		第 19 类：百叶窗；窗框；玻璃(车窗玻璃除外)；非金属扇形窗；非金属大门；非金属窗；非金属折叠门；合成玻璃窗；玻璃窗等商品。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6	7859768		第 19 类：百叶窗；窗框；玻璃(车窗玻璃除外)；非金属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扇形窗；非金属大门；非金属窗；非金属折叠门；合成玻璃窗；玻璃窗等商品。	
7	G724443		<p>第 6 类：铁制和金属制的大门、门和窗户的配件，尤其是金属门闩、门翼、门板、金属门把手、金属插销和门侧板、门闩和滑动门的金属滑行装置；金属窗框，铝窗框和钢窗框；金属制自动驱动的门和窗；防火用金属设备（属本类），尤其是门和吊门用火和烟挡板、阻塞物；金属非电动开门器；金属非电动闭门器等商品。</p> <p>第 9 类：电动和自动开门器和闭门器；电动和自动开窗器和闭窗器；电动和自动窗扉开启器和关闭器；电气，尤其是用于控制大门、门、窗户和窗扉的电子转向设备等商品。</p> <p>第 20 类：门、大门、窗和竖铰链窗的非金属配件，尤其是塑料制的门的带式铰链、门闩、开门器和关门器、门插销，均为非金属制，尤其是塑料制的窗的带式铰链，窗钩，开窗器和关窗器，均为非金属制，尤其是塑料制的竖铰链窗的非金属开窗器和关窗器，尤其是塑料制的非金属连接杆配件等商品。</p>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8	38377617		第 7 类：电动开门器；电动开窗器；电动关门器；电动关窗器；用于门、大门、窗、窗扇、扇形窗、穹顶天窗、窗片、建筑物外立面构件和的滑动墙的马达等商品。	2021 年 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

（三） 投诉人的在先商号权

投诉人盖泽有限公司 GEZE GMBH 成立于 1863 年，以“GEZE”作为商号并持续使用至今。经过使用和宣传，投诉人的“GEZE”商号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 投诉人的在先域名权

投诉人盖泽有限公司 GEZE GMBH 早在 1996 年 11 月 11 日申请注册了 <geze.com> 域名，该域名经续展一直处于有效状态中。自注册之日起，投诉人就持续使用该域名至今，并为相关公众所熟知。

此外，投诉人的中国关联公司盖泽工业（天津）有限公司还在 2000 年 11 月 21 日申请注册了 <geze.com.cn> 该域名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自注册之日起，投诉人就将该域名指向的网站作为在中国的主要营销渠道，持续使用至今并为相关公众所熟知。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争议域名 <ge-ze.com> 的主要识别部分“ge-ze”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GEZE”完全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因此，争议域名很容易与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相混淆。具体理由如下：

- 1) 争议域名 <ge-ze.com> 的主要识别部分“ge-ze”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GEZE”几乎完全相同。需要强调的是，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即 2019 年 12 月 2 日之前，投诉人的“GEZE”商标在中国已经注册并持续使用超过 20 年，投诉人的“GEZE”商号已经使用 150 余年，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据此，争议域名完全是对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和知名商号的抄袭和模仿。
- 2) 同时，投诉人的 <geze.com> 域名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申请注册并持续使用至今。投诉人中国关联公司的 <geze.com.cn> 域名在 2000 年 11 月 21 日申请注册并持续使用至今。投诉人的上述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时间亦远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
- 3) 争议域名主要部分“ge-ze”中的“-”为连接符，本身无任何含义。据此，被投诉人通过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中间加入连接符，并不能使得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分。
- 4) 争议域名的后缀“.com”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近似判定。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1) 投诉人通过在中国商标网进行检索，并未发现被投诉人申请注册“GEZE”商标。据此，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GEZE”或者与其相同或近似的标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声称其享有任何民事权利，同时，投诉人明确其从未授权或者许可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 2) 一旦投诉人提交初步附件证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举证责任由投诉人转移到被投诉人。
- 3) 被投诉人也不能证明，在接到本次争议通知之前，其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政

策》第 (c) (i) 被投诉人也不能证明，其因持有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政策》第(c) (ii) Cable News Network LP, LLLP v. Ahmed Latif, Case No. 100709 (Nat. Arb. Forum Dec. 31, 2001) 以及 Rada Mfg. Co. v. J. Mark Press a/k/a J. Mark Cutlery, No. D2004-1060，专家组一致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关的域名提供竞争商品，不构成对争议域名善意使用或享有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已经构成《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b) (ii)、(iii)、(iv) 情形。详述如下：

第 4 (b)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

争议域名的注册客观上阻止了“GEZE”商标的合法所有人即投诉人注册并使用该域名。

第 4 (b)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 第 4 (b)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
人产生混淆。

- 1)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www.ge-ze.com主要用于销售和宣传“玻璃门窗系统、自动门窗系统、排烟系统”等商品。上述商品与投诉人“GEZE”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金属门、金属窗、金属窗框、金属门框、百叶窗、玻璃窗、防烟及火金属屏障(板)”等商品属于相同或者类似商品。因此，争议域名的使用，在客观上破坏了投诉人的业务的开展。
- 2)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www.ge-ze.com，在对其门窗商品展示、销售、宣传中大量使用了“GE-ZE”标志，该标志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同时，该网站与投诉人的网站https://www.geze.com/en高度近似。如上文所述，投诉人的“GEZE”商标和商号经过使用和宣传已经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据此，被投诉人使用近似标识注册争议域名并通过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销售宣传竞争商品的行为，很容易误导网络用户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www.ge-ze.com 与投诉人及其“GEZE”商标和商号存在某种关联，进而产生混淆。就类似域名争议案件，专家组支持了投诉人的请求。请参见 Velcro Industries B.V. and Velcro USA Inc. v. Qingdao Kunwei Velcro Co., Ltd., WIPO Case No. D2006-0023。
- 3) 上述事实证明，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GEZE”商标及其知名度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并将争议域名进行了恶意使用。请参见 Yahoo! Inc. v. CPIC NET and Syed Hussain, No. D2001-0195 (WIPO May 8, 2001) (在该案中，考虑到“YAHOO”商标的广泛使用以及商标检索记录，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构成恶意)。Trip.com v. Deamone, No. D2001-1066 (WIPO Nov. 4, 2001)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投诉人的商标，可以认定构成恶意)。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阻碍了投诉人注册并使用该域名，破化了投诉人业务的开展，也会导致网络用户认为该网站上的商品来源于投诉人，或者与投诉人存在从属、授权或者许可关系。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中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中的英文字“GEZE”是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及商标。“GEZE”不是普通英文字，本身没有解释，因此作为投诉人公司名称及商标的显著性很高。按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早于 2008 年在中国第 6 类获得了“GEZE”的商标注册。后来，注册类别伸展至第 7, 9, 19 及 20 类。

域名方面，投诉人亦于 1996 年注册了 < geze.com > 及在 2000 年注册了 <geze.com.cn >。

争议域名是由(i)英文字母“GE”，(ii)连字符，(iii)英文字“ZE”及(iv) “.com”所组成。“com”属于通用域名部份，比较时一般不予考虑。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份“ge-ze”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GEZE”几乎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重点是，英文字母“GEZE”及其排列次序是完全相同。英文字“GE”及“ZE”中间的连字符是没有显著性亦不予考虑。专家组同意案例 *Tunglim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 Teck Keong Fong*, WIPO Case No. DCN2020-0023-在投诉人商标中间加入连接符，并不能区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综上，专家组为争议域名跟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及商标，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也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按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争议域名的网站是主要用于销售和宣传“玻璃门窗系统、自动门窗系统、排烟系统”等商品。这些商品与投诉人的商标在中国所注册的第 6、7、19 及 20 类商品相同、相似及有重迭。

按投诉人提供的证据, (1) 投诉人分别于 2008 年首次在中国注册其商标 “GEZE”; 1996 年注册其域名 “geze.com” ; (2) 投诉人于 2006 年对进驻中国 10 周年举行庆祝活动。综上, 专家组同意被投诉人知悉或应当知悉投诉人的商标, 是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Trip.com v. Deamone, No. D2001-1066 (WIPO Nov. 4, 2001))。另外专家组亦同意此案情存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b)(iv)的情况。因此专家组认定,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 < ge-ze.com > 转移给投诉人盖泽有限公司 GEZE GMBH。



专家组：周慧文

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